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新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其他



索引号: 000014349/2019-00124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19〕25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关键词: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国发〔201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决定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上海等地试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并逐步复制推广，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在深入总结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基础上，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可以决定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二、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级实施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1）的调整，由国务院审改办商有关部门提出并按程序报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按程序制定，2019年11月30日前以省为单位集中向社会公布。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

相关报道

-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务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四、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

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坚持依法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6部法律有关规定；同时，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6部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国务院令548号、第671号修订）有关规定（见附件2）。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商务部要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聚焦企业关切，协调指导支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方案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狠抓工作落实。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2.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19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 年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3	应急管理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
4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7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审批	原油销售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2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审批	原油仓储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3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规定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15	海关总署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海关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2.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3. 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1.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海关总署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管海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20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改革后，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应按要求向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21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业及机场重组和改制审批	准予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实施联合重组改制行为的民航企业及机场，应按要求向其住所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2	应急管理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 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 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服务能力（包括主体、人员、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	公安部	保安培训许可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7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8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	1.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专业承包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器具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下、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4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54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p>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贮奶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明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p>
55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p>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p>
56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p>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p>
57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p>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2. 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p>
58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p>1.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0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涉公共场所)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申请人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61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62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2. 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管理制度、专职认证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6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64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5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品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66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查处年度核验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67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8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林草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书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69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0	国家林草局	限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1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2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3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74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 修订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增加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规定。2. 对申办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作出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75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6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1. 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7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78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部门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79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80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p>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p>
81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p>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p>
82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局				√	<p>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规定，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业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83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				√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p>

84	教育部	<p>实施专 科高等 教育其 他高等 教育的 学校、 其他机 构的 设立、 合并、 变更和 终止 审批</p>	<p>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学校办 学许可 证</p>	<p>《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民办 教育促 进法》</p>	<p>省级人 民政府 或省级 教育部 门</p>					√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p>
----	-----	---	--	---	--	--	--	--	--	---	---	---

85	科技部	实验动物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8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0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试办电信业务备案核准	备案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级通信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3.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9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9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5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9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9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和注册管理机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99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集团化管理和系族车型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化学药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化学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1	民政部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2.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12	财政部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13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和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 market 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1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1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明确地质灾害防治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企业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9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0	自然资源部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1	自然资源部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2	自然资源部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变更、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3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34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5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36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 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37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单位许可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8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3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无损检测单位许可核发	民用核安全无损检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1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测活动的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单位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2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用的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生态环境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

		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门。	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43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类放射源（医疗使用类放射源除外）和类放射装置单位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44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和使用Ⅱ、Ⅲ类射线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45	生态环境部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46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8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或信访案件。
147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48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资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49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出口）环境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50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51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4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5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甲级、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5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1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62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6	交通运输部	公路特殊桥梁专项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7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69	交通运输部	国际航行船舶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0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沿江、湖泊及其他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1	交通运输部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72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3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174	交通运输部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5	交通运输部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审批	国际班轮运营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6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滚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审批	国际船舶运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客滚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7	交通运输部	从事与台湾间水上运输业务许可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78	交通运输部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滚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滚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79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0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81	交通部	建设港口使用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2	交通部	港口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83	交通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184	交通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185	交通部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6	交通部	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87	交通部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8	交通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9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1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2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外业务船员审批	海洋船舶服务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93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94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195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96	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长江水利委员会；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 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2. 对重点江段、敏感水域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3. 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
197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	1. 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19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0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1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2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3	农业农村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4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证核发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5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06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07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08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棉花生产经营许可(初审)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9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材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0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1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水产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水产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12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213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4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5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16	农业农村部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17	农业农村部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18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单位认定	农药登记单位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19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0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1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纸质申请资料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2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3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表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4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5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6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27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8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白鲟、豚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9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0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白鲟、豚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	1.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方式办理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1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2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4	农业农村部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6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7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38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39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远洋渔业项目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40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1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2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243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244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245	商务部	供港澳活禽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46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7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3. 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8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办理结果。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49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50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1	文化和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2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3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4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5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256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7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8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59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0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作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1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2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3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4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方控股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5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境业务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6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7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8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69	文化和旅游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7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防治病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27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物质检测、医疗机构放射线评价等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3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射线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2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办理执业许可。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6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满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27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	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27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取消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2.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3. 取消甲级机构跨省(区、市)服务备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3	国家卫生健康委	脐带血干细胞库设置审批	脐带血干细胞库设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4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除脐带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5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及全国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相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2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289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 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 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90	应急管理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291	应急管理部	跨省运营的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1. 暂时调整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2. 出台陆上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2	应急管理部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3	应急管理部	海洋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管理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 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
294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5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6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7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8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99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0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1	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2	应急管理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03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 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04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业务审批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业务批复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申请材料数量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0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材料目录。2.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06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7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做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08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 3.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30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5 年。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10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贵金属进出口审批	黄金及贵金属进出口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总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11	中国人民银行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2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支付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313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许可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住所证明、体系文件、股东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对有进出口质量安全问题、退货商品和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 健全鉴定机构年报制度，对年报信息进行核查。
314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15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6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7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18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19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20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21	海关总署	从事进出境检验检疫业务的单位认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验检疫过程加强监管,对检验检疫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验检疫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22	海关总署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3	海关总署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4	海关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25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326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7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29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0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表、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31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32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特种设备制造、设计、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待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333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334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35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36	市场监管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37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业务许可（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3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业务许可（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40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在华设立的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4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
342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 180 日延长至 1 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43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主体信用状况。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44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 2. 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45	广电总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 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 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46	广电总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公司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 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 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347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48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49	体育总局	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50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综合执法。 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351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p>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2. 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p> <p>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p>	<p>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p>
352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不含中外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p>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353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p>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p>
354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p>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2.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p>
35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p>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p>

356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7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8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0	国家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阅读及借助网络手段阅读的覆盖面。
361	国家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2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变更资本结构审批	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3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和有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4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6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境外出版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机构相关管理办法。
366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7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68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单发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69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70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1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2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3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74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75	国家网信办	外国在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审批	外国在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检查。2. 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6	中国气象局	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	升放气球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77	中国气象局	电力、通信防雷装置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8	中国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9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许可证 2. 变更、住所、名称、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0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81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性银行、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2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83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和品种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开展人民币业务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1. 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8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85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6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8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可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保险公可设立:保险公可许可证 2. 分支机构设立:经营业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 2. 将政策性保险公可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8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 司重 大更 改审 批	1. 变 更公 司分 立并 或合 并、 修 改公 司章 程； 公 人 证 （换 发） 2. 分 支机 构变 更； 经 营 业 务 许 可 证 （换 发） 3. 其 他；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保 险 公 司 因 变 更 注 册 资 本 等 前 置 审 批 事 项 申 请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无 需 审 批， 改 为 报 告 制。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密 切 关 注 风 险，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2. 针 对 重 点 领 域 风 险， 健 全 有 关 制 度， 建 立 风 险 防 范 长 效 机 制。
389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1. 除 政 策 性 保 险 公 司 外，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拟 任 人 综 合 鉴 定 等 材 料。 2. 对 曾 经 取 得 保 险 公 司 董 事、 监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的 人 员， 再 次 申 请 同 类 性 质 任 职 资 格 的， 不 再 进 行 任 职 资 格 考 试。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持 续 对 有 关 人 员 履 职 情 况 进 行 监 管， 加 大 对 违 法 违 规 经 营 活 动 有 关 人 员 的 处 罚 力 度。 2. 根 据 违 法 违 规 情 形 和 失 信 程 度， 对 有 关 人 员 通 过 行 业 通 报、 社 会 公 示、 市 场 禁 入 等 方 式 进 行 处 理， 督 促 有 关 人 员 依 法 履 职。
390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分 支 机 构 终 止 审 批	法 人 机 构 设 立 保 险 公 司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险 法》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在 筹 建 申 请 材 料 中 提 供 筹 建 负 责 人 的 任 职 资 格 申 请 书、 身 份 证 明、 学 历 和 学 位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密 切 关 注 风 险，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2. 针 对 重 点 领 域 风 险， 健 全 有 关 制 度， 建 立 风 险 防 范 长 效 机 制。
391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重 大 更 改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1.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在 变 更 营 业 场 所 申 请 材 料 中 提 供 新 营 业 场 所 符 合 办 公 条 件 的 情 况 报 告 等 材 料。 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在 变 更 业 务 范 围 申 请 材 料 中 提 供 业 务 范 围 变 更 后 的 可 行 性 报 告 等 材 料。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密 切 关 注 风 险，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2. 针 对 重 点 领 域 风 险， 健 全 有 关 制 度， 建 立 风 险 防 范 长 效 机 制。 3. 压 实 机 构 主 体 责 任， 强 化 行 业 自 律 管 理。
392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核 准	批 准 文 件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对 拟 任 人 的 综 合 鉴 定 等 材 料。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持 续 对 有 关 人 员 履 职 情 况 进 行 监 管， 加 大 对 违 法 违 规 经 营 活 动 有 关 人 员 的 处 罚 力 度。 2. 根 据 违 法 违 规 情 形 和 失 信 程 度， 对 有 关 人 员 通 过 行 业 通 报、 社 会 公 示、 市 场 禁 入 等 方 式 进 行 处 理， 督 促 有 关 人 员 依 法 履 职。
393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分 立 、 合 并 、 解 散 审 批	保 险 公 司 法 人 证 许 可 证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保 险 公 司 因 变 更 注 册 资 本 等 前 置 审 批 事 项 申 请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无 需 审 批， 改 为 报 告 制。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密 切 关 注 风 险，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2. 针 对 重 点 领 域 风 险， 健 全 有 关 制 度， 建 立 风 险 防 范 长 效 机 制。 3. 加 强 与 有 关 部 门 的 信 息 共 享， 定 期 组 织 交 流 会 议。
394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任 职 资 格 核 准	批 准 文 件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对 拟 任 人 的 综 合 鉴 定 等 材 料。	1. 完 善 履 职 评 价 制 度， 在 日 常 监 管 中 加 强 对 有 关 人 员 的 监 管 和 跟 踪 评 价， 加 大 对 违 法 违 规 经 营 活 动 有 关 人 员 的 处 罚 力 度。 2. 根 据 违 法 违 规 情 形 和 失 信 程 度， 对 有 关 人 员 通 过 行 业 通 报、 社 会 公 示、 市 场 禁 入 等 方 式 进 行 处 理， 督 促 有 关 人 员 依 法 履 职。
395	中国银保监会	保 险 公 司 分 立 、 合 并 、 解 散 审 批	保 险 公 司 法 人 证 许 可 证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中 国 保 监 会 派 出 机 构					√	保 险 公 司 因 变 更 注 册 资 本 等 前 置 审 批 事 项 申 请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的， 无 需 审 批， 改 为 报 告 制。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 密 切 关 注 风 险，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2. 针 对 重 点 领 域 风 险， 健 全 有 关 制 度， 建 立 风 险 防 范 长 效 机 制。 3. 加 强 部 门 间 信 息 共 享， 定 期 组 织 交 流 会 议。

39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7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8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0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1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2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3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的条款和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 司拓 展保 险金 运用 形式 审批	批准文 件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中国保 监会 及其 派出 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 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 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 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 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 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 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05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 保公 司变 更审 批	融资担 保业 经营 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融资担 保公司 监督管 理条例》	省级人 民政 府 的 部 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 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 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 关部门的 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06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典 当分 支机 构审 批	典当 经营 许可 证	《国务院 对确需 保留的 行政审批 项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决定》	省级人 民政 府 金 融 监 管 部 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 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 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 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 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 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 监管透明度。
407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 司立 项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 和 国 证 券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 券法》 《证 券公 司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 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 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 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 检查,针对 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 更新企业 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 会自律作用。
408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 司重 大事 项审 批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 和 国 证 券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 券法》 《证 券公 司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中国证 监会 及 其 派 出 机 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 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 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 检查,针对 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 更新企业 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 会自律作用。
409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 管人 资格 核准	批准文 件、中 华人民 共 和 国 证 券 业 务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 国证 券投 资 基 金法》	中国证 监会					√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 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 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 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 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 请人在 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 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 金财产 有关条件报告、基金 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 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 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 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 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 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 测试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 可证、 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 为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 指南、受理进度、审批 结果等。5. 推动实现 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 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 检查,针对 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 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 更新企业 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 会自律作用。

410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1. 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1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13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14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 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415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破产、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416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外经营、期货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业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17	中国证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信用评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1. 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究的衔接配合。
418	中国证监会	财务顾问从事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19	中国证监会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20	中国证监会	境外机构投资者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	1. 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 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421	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设立和解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2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23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境内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4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5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26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7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8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29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账目与衡算管理实施计划、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实施计划、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料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 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430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431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32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3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4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许可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35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7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证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38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39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合并、撤销审批	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批发企业证核发	烟草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零售证核发	烟草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2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减至 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3	国家林草局	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经营许可（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4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亲本、常规亲本、选育亲本、选育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5	国家林草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6	国家林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4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以上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448	国家林草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49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50	国家林草局	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60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线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 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61	中国民航局	航空运输危险品资质批准	危险品运输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62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人、私人航空器、航空器代管人合格证的核发	商业非运输人、私人航空器、航空器代管人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3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4	中国民航局	外航常驻机构设置审批	外航常驻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65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6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或删除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网上查询审批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的。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68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 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业适航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 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0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航空油料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 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47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 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2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实现机场名称变更的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3	中国民航局	对公众开放民用机场许可核发	批复文件和机场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 3. 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辖区内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4	国家邮政局	经营邮政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5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6	国家文物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物商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7	国家文物局	拍卖企业文物拍卖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8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拓印单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7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5	国家煤矿安监局	除涉煤企业总部、集团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486	国家煤矿安监局	涉煤中央企业(总公司、集团)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煤矿安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察执法,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487	国家外汇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许可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1.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8	国家外汇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9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0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1	国家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3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关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规定，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9	国家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0	国家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许可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4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5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7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8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1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2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3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 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4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6	国家保密局	涉密系统集成单位资质认定	涉密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7	国家保密局	涉密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8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9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国防科工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p>国务院确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事先公布有关信息，并组织在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评审；经评审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资源合理利用、公平竞争和便利、有效的原则，在公布的时间内作出决定。</p>	
7	诊所设置审批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审批改为备案
8	诊所执业登记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p>	审批改为备案
9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有与在用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和条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p>	审批改为备案
10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297 项：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实施机关：民航总局。</p>	审批改为备案
1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91 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p>	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p>	优化审批服务（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

	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p>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p>
13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p>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p>	<p>优化审批服务(将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p>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p>
15	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应急管理部下放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p>
16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p>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p>
17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p>《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与标准,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开办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征求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准生产、销售放射性药品。</p>	<p>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p>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我向总理说句话



微博





微信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高端访谈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政策专题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